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
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及所附保险条款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AA。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²⁾ 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与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及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电子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³⁾ 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搭乘民航客机期间，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

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

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⁴⁾（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予本合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评定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上述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累计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六、被保险人猝死⁽⁶⁾；
- 七、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原子能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向您退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⁷⁾的通知**”、“**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第十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黑体加粗**内容。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足 180 天，则退费金额为零。如果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大于或等于 180 天，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⁸⁾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⁹⁾，若未到期保险费不足以扣除手续费，则退费金额为零。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本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时；
3. 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3.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被保险人残疾的，由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

代理人) 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3. 受益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在申请索赔期间内, 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4.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若需补充资料, 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六、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七、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退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满一年为一周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 意外伤害⁽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⁴⁾ :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毒品⁽⁵⁾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猝死⁽⁶⁾ :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保险事故⁽⁷⁾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手续费⁽⁸⁾ : 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管理费用和代理费用之和, 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35%。
- 未满期保险费⁽⁹⁾ :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 (1 - N/M)$, 其中M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N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您提出解除合同时所经过的天数, 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本页内容结束]